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4,8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09.76%，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41.7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4,8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